

逢甲大學 中國文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(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台灣人文概論	2		文物管理	2		中古中國與域外文化	2		中韓文化比較	2				
俗文學概論	2		文創構圖與平面設計	2		左傳	2		文學批評	2				
書法藝術創作	2		古文字與出土文獻選讀	2		唐代詩歌史	2		古典戲劇	2				
口語表達與中文教學		2	史記	2		桌遊文創設計	2		多媒體文學與視覺傳達	2				
文化創意理論與實務		2	佛學概論	2		敦煌學	2		校外實習(一)	1				
四書		2	法家思想	2		詩經	2		校外實習(二)	2				
兒童文學		2	唐人小說選讀	2		中文文獻資料庫建置與應用	2		校外實習(三)	3				
現代文學導讀		2	唐代經學	2		文字與圖像創意傳達	2		校外實習(四)	4				
語言學概論		2	現代散文及習作	2		日本漢學	2		校外實習A組	9				
			隋唐佛學	2		古典小說	2		校外實習導論	1				
			新詩選讀及習作	2		宋明理學	2		動漫文學	2				
			經學概論	2		唐代石刻文獻	2		數位文學創作	2				
			圖像傳播與文化批判	2		唐代賦學	2		魏晉玄學	2				
			漢字文化學	2		訓詁學	2		文心雕龍		2			
			台灣文學		2	專家詩	2		行旅文本與移動文化		2			
			神話與傳說		2	現代戲劇	2		易經		2			
			國畫藝術創作		2	暑期校外實習	4		校外實習(七)		3			
			現代小說及習作		2	道家思想	2		校外實習(八)		4			
			陶謝詩		2	篆刻藝術創作	2		校外實習(五)		1			
			創新表達與社會實踐		2	應用美學	2		校外實習(六)		2			
			新聞採訪與寫作		2	戲曲選讀	2		校外實習B組		9			
			道教概論		2	戲劇理論與實務	2		專家文		2			
			漢字結構與媒體傳達		2	禮記	2		廣告文案		2			
			漢語語言學		2				影音美學與創作		2			
			應用修辭學		2				魏晉南北朝文論		2			

逢甲大學 中國文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(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
<p>(1)畢業學分：【133】學分 (2)本系必修：【57】學分 (3)本系選修：至少【39】學分 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9】學分 (5)通識基礎課程：【16】學分 (6)通識選修課程：【12】學分</p>													<p>說明： 一、通識課程修課規定： (一)通識基礎必修課程16學分： 1. 大學國文4學分。 2. 英文8學分。大一英文4學分、大二英文2學分、大三英文2學分。 3. 核心必修4學分。公民參與1學分、社會實踐1學分、多元文化1學分、創意思考1學分。 4. 資訊素養0學分。內含六個作業，畢業前需通過。作業一：資料蒐集報告、作業二：危機處理分析、作業三：資訊理論簡測、作業四：實際參訪報告、作業五：自我介紹檔案、作業六：電子書編寫。 (二)通識選修課程12學分： 人文、社會、自然三大領域，各領域至少需各修一門2學分，統合類課程不得認列為人文、社會或自然領域課程。 (三)通識共同必修課程0學分： 1. 服務學習。一年級必修0學分。含三個作業，畢業前需通過。(外籍生免修) 2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。一年級必修0學分。(外籍生免修) 3. 體育。一年級必修0學分 4. 班級活動。 二、軍訓、體育選修科目畢業學分採計規定： (一)軍訓：二年級以上至多修習三門選修課程，1學分得列入畢業學分，由各學系、學位學程於修業須知中自行訂定。 (二)體育：二年級以上選修課程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，由各系自行決定。 三、有關修習非本系至少9學分及其他修課規定，請參閱『系定修課注意事項』。(逢甲首頁「選課地圖」中查閱) 四、外國學生可辦理免修全部軍訓課程、服務學習課程。</p>		
d_s36_wp360390_5_1															